

## ■疫帮到底

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困难求助、帮扶转介……

## 50名“社工天团”在线为你排忧解难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)为切实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居民的专业服务需求,助力我市抗击疫情,11月19日,由郑州市民政局主办、郑州社会工作协会承办的“郑州社工精英线上服务”正式启动,服务时间从即日起至郑州市本轮疫情防控结束。线上服务团由50名高级社工师、市级社工督导、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士组成,通过热线向社会救助对象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民政服务对象以及有需要的志愿者、医护人员和全市居民提供心理疏导、资源链接、困难求助、帮扶转介等线上专业社工服务。

需要说明的是,线上服务不向服务对象收取咨询费、服务费等任何形式的费用。对恶意骚扰电话和信息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扫码看  
详细服务专线

## 六类服务对象

1. 社会救助对象,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特困人员、低收入家庭等。
2. 老年人,特别是孤寡老人、“空巢”老人、高龄老人等。
3. 未成年人,特别是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、残疾儿童等。
4. 残疾人,特别是心智障碍人士及其家属开展压力缓解、居家康复指导、资源链接等服务。
5. 确诊病患、疑似病例及其家属,医护人员及其家属,疫情防控志愿者。
6. 其他有服务需要的社区居民。

## 六类服务方式

通过热线开展服务,包括心理疏导服务专线、社会救助服务专线、未成年人服务专线、老年人服务专线、残疾人服务专线和家庭服务专线六类。

## 服务内容

- 心理疏导** 为有需要的居民开展心理疏导、情绪辅导、压力缓解等心理援助服务。
- 家庭服务** 为有需要的家庭开展夫妻关系、亲子关系调适,家庭沟通辅导,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。
- 困难求助** 为因疫情原因有困难的群众开展信息对接、关系协调服务。
- 帮扶转介** 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服务转介、资源整合、资源链接等服务。
- 其他服务** 为未成年人提供时间规划、课业辅导服务,为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指导服务等。

## ■便民食事

促进蔬菜供销市场稳定  
河南出台蔬菜促销10项举措

11月19日,记者从河南省政府获悉,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开展蔬菜促销工作的通知》,出台了蔬菜促销10项举措,要求各级政府采取多种办法实施消费帮扶,保障蔬菜运输畅通。  
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

##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脱贫地区蔬菜销售

摸清蔬菜生产底数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摸清本地蔬菜生产情况,包括当前及历史生产情况,重点县产量、品种、滞销数量及滞销原因,及时汇总上报。积极引导蔬菜种植户、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,稳定市场预期。

加大本地销售力度。各地要针对蔬菜滞销情况,制定蔬菜促销工作方案。发挥本地市场作用,组织蔬菜产品应急保供营销主体直接采购本地蔬菜。打通销售各个环节,按照就地就近原则采取集采集配等多种方式开展销售。加强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接,引导购买滞销蔬菜。充分发挥冷库等仓储保鲜设施的“蓄水池”作用,对大白菜、萝卜等冬储菜,做好储存保鲜工作,合理安排上市销售时段。定

期会商研判,协调解决蔬菜产销中的难点问题,积极组织应急促销。

加强蔬菜产销对接。各级商务部门要组织河南万邦、豫东(商丘)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商超企业、社区便利店以及行业协会,搭建产销对接平台,实现供需精准对接,促进蔬菜快速流通。组织电商平台、直播带货等网络销售主体,用好仓储物流设施,实现农产品线上高效对接、线下快速流通。

组织省外客商采购。各级供销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,积极对接兄弟省市供销部门,联系客商组织大宗蔬菜外销,提供滞销蔬菜品种、数量、价格和地区分布等基本信息和图片资料,开展“一对一”服务,做好“点对点”销售工作。

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”通道政策  
免收车辆通行费

开展定向蔬菜采购。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指导各级政府机关优先采购滞销蔬菜,督促有食堂的预算单位积极采购,鼓励内部食堂、商超签订直供直销合同。各级教育、国资部门要组织开展滞销蔬菜进学校、进企业等活动。

组织实施消费帮扶。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组织定点帮扶、校地结对帮扶、市县结对帮扶单位优先采购帮扶地区和脱贫地区蔬菜。发挥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(832平台)作用,促销脱贫地区蔬菜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帮扶,通

过消费帮扶专柜、专馆、专区等销售脱贫地区蔬菜。

保障蔬菜运输畅通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”通道政策,免收车辆通行费。严禁擅自阻断道路,确保通往蔬菜基地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道路畅通。启用通行证地区可实行“一车一证一线路”,司乘人员、车辆、运输线路应与通行证信息保持一致,有效期内车辆可多次往返。封控、管控区要在周边地区设立中转调运站、接驳区或分拨场,采取“点对点”方式解决蔬菜跨区域运输问题。

## ■基层寻才

河南招2023年定向选调生390名  
省直60名,省辖市市直330名

本报讯(正观新闻·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)11月19日,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,“河南省2023年定向国内外部分高校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公告”公布,将招录390人,其中,省直选调生60名,省辖市市直选调生330名。

选调范围包括部分国内高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(不含选调高校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、独立学院、网络学院等,以及委托培养、在职培养、定向培养和非全脱产学习的毕业生)。部分国(境)外高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也可报考。

按照要求,截至2023年6月30日,应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8周岁(1994年7月1日以后出生),应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(1987年7月1日以后出生),大学期间有参军入伍经历的,按服役年限适当放宽。

另外,报考省直岗位的考生,须为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;报考省辖市市直岗位的考生,中共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人员、大学期间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,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。

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、学校审核推荐、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凡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2022年11



月21日10时登录河南省选调生报名网站(xds.haedu.gov.cn)、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(hnbys.haedu.gov.cn)进入报名系统进行报名。按照安排,笔试将于12月17日进行。

省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;省辖市市直选调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,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,均含基层锻炼时间。